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3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5)佑字第068號

主旨：因應中東戰爭局勢發展，為保障國人旅遊安全，請會員旅行社確實依說明項妥適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5年3月20日觀業字第1153000804號函辦理。
2. 本(115)年2月28日美國聯合以色列對伊朗發動空襲，導致中東多國領空關閉、航班取消或延誤及旅客滯留情形，請旅行業者近期儘量避免組團前往外交部發布橙色或紅色旅遊警示之中東地區國家。復考量目前中東戰事尚未止歇，航班仍多有取消停飛或延後之情形，為避免旅客滯留國外當地無法搭乘原定班機（含轉機）返國，請旅行業者應有返程備案確保旅客安全始出團。以近期案例為例，某旅行社因無返程備案，致全團需臨時辦理臺胞證後，搭乘陸籍航空返臺，不僅不便利旅客，亦易滋生不必要之困擾。
3. 因應中東戰爭影響，為保障國人旅遊安全，該署前已發布新聞稿說明受影響之旅行團相關衍生費用及解約退費處理原則，請旅行業適用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4點（例如：航班取消或紅色旅遊警示地區）或第15點（例如：橙色旅遊警示地區）規定辦理。惟旅客亦得與旅行社協調延後出團或轉團，以減少雙方損失。另旅遊途中如遇航班取消致旅客滯留國外當地，適用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20點規定，所增加之費用，旅行社不得向旅客收取；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旅客。請會員旅行社依上述處理原則辦理，並妥與旅客溝通說明，俾有效減少消費爭議。
4. 另鑒於中東情勢動盪不安，該署將與外交部持續保持聯繫密切注意當地局勢發展及採取因應作為，請會員旅行社隨時掌握其最新情勢發展動態，規劃調整行程，並告知國人參團出國前，務必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網址：<https://www.boca.gov.tw/sp-abre-main-1.html>）或透過該局LINE官方帳號（ID：@boca.tw）完成出國登錄，俾政府即時掌握狀況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理事長

蔡宗佑